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即

收養人 甲○○

聲請人即

被收養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二、收養書面契約（須由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簽名蓋章）。
- 三、被收養人之生父、母同意出養者，請提出出養同意書並經公證（如可到庭陳述則無庸公證）。
- 四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健康檢查表。
- 五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財力證明或工作證明書。
- 六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向轄區派出所申請之良民證（即無前科之證明）。
- 七、被收養人配偶之同意書、被收養人全戶戶籍謄本。
- 八、收養調查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鉉岱